

美國國會擬立法要求州政府提高大學補助款

美國聯邦議員擬立法要求州政府逐年定額增加大學補助款，認為此舉將可有效抑制高漲的學費，也可讓學校改善教學品質。大學普遍支持這項提案，但州政府及州立法部門認為，該政策將弄巧成拙，導致州政府縮減高等教育預算。

聯邦眾議院於 2 月修改「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時，新增一項州政府須逐年增加大學的補助預算之規定，且每年增加幅度不得少於過去五年增加幅度的平均值，若違反規定，聯邦政府將不發給州政府「清寒學生補助計畫」(Leveraging Educational Assistance Partnership Program)款以為懲罰。

該法案的支持者認為，國會近來為控制大學學費飛漲的情形，不斷對各大學施壓，但州政府也應該負起部份責任，因為州政府補助款減少是大學調高學費的主因。美國州立大學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公共關係與政策分析部主任赫理(Daniel J. Hurley)說：「過去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大學身上，現在很高興知道國會開始把一些責任分攤給州政府。」

州立法部和財政部都大力反對這項法案，指責聯邦的新措施會導致州政府即使在財政狀況好的時候也將節制對大學的補助款，以免景氣差時無法提供符合聯邦要求的補助金額，最終受害的還是學生和學校。

美國州政府預算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udget Officers)的一項分析報告指出，一旦實施新制，預計未來五年間州政府的教育預算將只要求符合聯邦的最低規定，約為總預算的 10.6%，2008 至 2012 年的教育預算預估分別為 1177 億 7500 萬美元、1200 億 1200 萬

美元、1226 億 5900 萬美元、1239 億 6200 萬美元、1240 億 9300 萬美元。但若維持現行制度，依過去十年的數據看來，未來每年的州教育預算可望持續以 5.7% 的幅度成長，2008 至 2012 年預估分別為 1438 億 6500 萬美元、1520 億 7900 萬美元、1607 億 6300 萬美元、1699 億 2600 萬美元、1796 億 2900 萬美元。美國州長協會(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在一項反對新制的聲明書中表示：「雖然新法可能減少州政府對大學補助的週期性消長，長期而言卻可能造成州政府教育預算成長率下滑。」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2.27

原始資料出處：2008.2.29

摘譯自「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